(一)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	公开	事项						公尹	干对象	公尹	干方式	公开	层级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	政策 法规 文件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 门、乡镇政府(街 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V		V		V	V
2	综合业务	监督检查	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	V		V		V	V

3	最低活障	政策 法规 文件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最低生活 保障审核审批办法(试 行)》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 文件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V	V	V	V
4	水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申请材 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 地点、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\checkmark	V	\checkmark	V
5	最低生活	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公示7个工作日	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	V	V		√
6	保障	审批信息	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 门、乡镇政府(街 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	V	V	V	V

7	特人救供困员助养	政策 法规 文件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 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》、民政部关于 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》的通知、民政部关于 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 知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 件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V	V	V	V
8	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 助供养标准、申请材料、 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 点、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$\sqrt{}$	V	V	V
9	特困 人 救助	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 息、终止供养名单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 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公示7个工作日	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	V	V		V
10	供养	审批信息	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 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	V	V	V	V

11	临时救助	政策 法规 文件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 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 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 助工作的意见》、各地配 套政策法规文件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V	V	V	V
12	临时 救助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 助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 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 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	V	V	V	V
13	1 秋 切	审核 审批 信息	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 单、救助金额、救助事由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部 门、乡镇政府(街 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(电子屏)	V	V	V	V

(二)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	公	·开事项						公开	F对象	公开	F方式	公开	层级
序	一级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全	特定	卅	依申		乡、
号	事项	二级事项	271111 (3%)	ATTIMA	27 FJFX	主体		社	群众	动	请公	县级	村级
								会			开		

1	就 息 服务	岗位信息发布	招聘单位、岗位要求、福利待遇、招聘流程、应聘方式、咨询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同上	县政民部乡政(道事级府政门镇府街办)		V		V	V	V	
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-	---	--

(三)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	公	开事项						公开	- 对象	公尹	F方式	公开	层级
序号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 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 请公 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社会保险登记	城 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参保登记	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	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	县民门政道处级政乡(市办)		V		√		V	V
2	社保参信维	城 养 基 变 信息	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 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	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	县民门政道处 成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	V		V		V	V

3		城 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待遇申领				县级政府 民 政 部 门、乡镇		V	V	V	V
4		城 等 保 管 传 港 遇				政府(街道 办事处)		$\sqrt{}$	\checkmark	V	V
5	养老 保险 服务	城乡居民民	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劳动保险条例》	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	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	V	V	V	V
6		城 人 次性 待 遇申领						\checkmark	$\sqrt{}$	\checkmark	V
7		城乡居民 丧葬补助 金、抚恤金申领						V	\checkmark	V	V
8	养老 保险	居民养老保险注销	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 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劳动保险	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	县级政府 民 政 部 门、乡镇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V	V	V	V
9	服务	城乡居民 遗属待遇 申领	依据及标准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	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(街道 办 事 处)	■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	V	V	V	V

10		城 乡居 民 病 残 津 贴 申领						V	V	V	V
11	养老 保险 服务		事项名称、事项简述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收费 依据及标准 办事时间 办理机构及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注》《劳动	一成武沙里プ日起	门、乡镇	■基层公共服务	V	V	V	V

(四)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	公尹	F事项						公开	- 对象	公开	方式		开层 汲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 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 请公 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文件	法律法规	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、法规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府部镇(办事处政政乡府道)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	V		V		V	V
2		部门和地方规章	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政府民政		V		V		V	V

						镇政府 (街道办事处)					
3		其他政策 文件	安全生产工作计划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县府部镇(办事级民门、政街处		V	V	√	√
4	行政管理	隐患管理	重大隐患排查、挂牌督办及其 整改情况,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等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县府部镇(办事级民门、政街处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广播电视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公示栏	V	V	V	V
5	行政管理	动态信息	业务工作动态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	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县府部镇(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发布会 ■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其他	V	V	√	√